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参股合肥兴盛投资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投资参股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拓展投资发展渠道，谋求新型投资收益，发挥资源优势，增强实体经营与虚拟金融互动，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参股合肥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进行该项投资。

独立董事：雷达、陈国欣、刘京建、陈结淼

2017年2月15日